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張純純
電話：03-5715131#6112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itllt36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159006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錄取進修教師名單暨修習課程一覽表.pdf、課程周次表.pdf
(115QA02359_1_12133017746.pdf)

主旨：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執行教育部「115學年度
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，敬請
貴單位核予所屬學校錄取教師以公假登記進修115學年度
第一學期及116寒假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4月1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52600713B號函辦理開班。
- 二、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時間：自民國115年8月29日至116年1月23日（週六上午9時10分至下午5時50分）。
- 三、116寒假上課時間：民國116年1月10、17、21、22、24、25、26日（上午9時10分至下午5時）。
- 四、敬請貴單位同意所屬教師於本階段課程期間核予公假登記。
- 五、檢附錄取進修教師名單暨修習課程一覽表、課程週次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教育部國民

教務處 115/08/12 16:59



1150009043

有附件



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、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